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声明	7
第三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发行人、电光防爆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开关厂	指	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原名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系发行人前身
电光有限	指	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前身为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
电光科技	指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电光	指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电光	指	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原名电光防爆电气（乐清）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宿州电光	指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市门市部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电器城门市部，系发行人分公司
乐清高压分公司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高压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乐清分公司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系 发行人分公司
电光机械总厂	指	乐清市电光机械总厂,原名乐清县电光机械 总厂,系乐清市二轻工业总公司(更名前的 名称为乐清市二轻工业局)下属的企业
乐清二轻工业局	指	乐清县二轻工业局,后更名为乐清市二轻工 业局
宿州冶金	指	电光冶金(宿州)有限公司
联邦科技	指	FEDER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联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 香港,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注销
博奥电气	指	浙江博奥电气有限公司
天驰投资	指	天驰投资有限公司
三齐矿山	指	乐清市三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达得利	指	浙江达得利电器有限公司
温商传播	指	温州市温商财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电气传动所	指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
温州合力	指	温州合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联信	指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工电气	指	温州浙工电气有限公司
建桥集团	指	上海建桥(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华东	指	乐清市华东机械标准件有限公司
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指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华电缆	指	新华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 号适用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温州市工商局	指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清市工商局	指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前为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财通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1]3558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1]3559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1]3562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京天股字(2011)066-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1)第 066 号

致: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 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须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前身为电光有限，电光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资[201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电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255,088.2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07,255,088.29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经过上市辅导，履行了上市辅导备案验收手续，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推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本次发行 3,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为 14,667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3,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4,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3、根据发行人与具有保荐资格的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财通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保荐人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6)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

5、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和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电光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电光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1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余 107,255,088.29 元进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11 名，分别为：电光科技、石向才、石碎标、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施隆、林飞、施胜济、郑永芳，该 11 名发起人亦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1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字[2010]4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前身为电光有限, 电光有限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 系由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电光防爆开关厂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8 年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电光有限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电光有限的出资和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 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虽然乐清市工商局以电光防爆开关厂 1998 年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作为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验资报告存在瑕疵, 但电光防爆开关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增加注册资本额度, 且该次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东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复核并出具《关于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 因此, 该瑕疵不影响本次变更的效力, 本次变更合法有效。

关于电光防爆开关厂企业性质及股权变动情况, 特作出如下说明:

- 1、 根据电光防爆开关厂设立时及之后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电光防爆开关厂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1987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 按照协议, 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 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为有限责任企业, 企业资产(包括新增资产)属合股者按股共有, 归企业统一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 1989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 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
- 2、 根据乐清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乐清二轻工业局和乐清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乐清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乐清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电光防爆开关厂的注册资金均为自然人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

- 3、1998年8月13日，乐清二轻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变更为公司的批复》（乐二轻字（98）35号），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资产为石碎标等九人所有。
- 4、2011年4月27日，乐清市二轻工业总公司（原乐清二轻工业局）和电光机械总厂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1993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89万元为石碎标、施银节等人以个人资金投入；1994年增加的218万元出资与1998年增加的723万元出资的资产均属石碎标、施银节等人所有，电光机械总厂不享有任何权益。
- 5、2011年6月17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乐清市电光防爆开关厂历史沿革中历次工商变更情况及产权归属和变化的批复》（乐政函[2011]28号），确认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结构的演变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分，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企业产权归股东所有，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企业设立、增资、股权变动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自变更为电光有限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专项批准、许可或执照。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形。
-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电光科技、以石碎标、石向才父子为核心的家族成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电光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宿州冶金、博奥电气等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7) 联邦科技、三齐矿山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

- (1) 发行人受让温州电光 95%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受让温州电光 95%的股权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2） 发行人受让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受让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3） 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持有的专利权

2008年11月18日，石向才、上海电光、石晓贤分别与电光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该等协议分别约定石向才将其拥有的安全锁专利（专利号：200620158185.x）、防爆开关闭锁机构专利（专利号：200620158339.5）、矿用隔爆型多功能真空馈电开关专利（专利号：200620158341.2）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上海电光将其拥有的矿用隔爆型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专利（专利号：200720072905.5）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石晓贤将其拥有的可拆卸式拉手专利（专利号：200720178336.2）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上海电光将其拥有的高压真空接触器专利（专利号：200730160929.1）无偿转让给电光有限。其中，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矿用隔爆型双电源多回路组合开关专利（专利号：200720072905.5）目前的法律状态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专利权已变更至受让方电光有限名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专利权人更名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1） 出售所持宿州冶金 50%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出售所持宿州冶金的股权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2）出售所持天驰投资 10%的股权

有关发行人出售所持天驰投资的股权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包括：

（1）2007 年 9 月 1 日，石碎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07 年保字 3200108-1 号）；（2）2008 年 10 月 25 日，石碎标出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200802362-2）；（3）2009 年 7 月 22 日，博奥电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下称“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 年抵字 031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所涉及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已终止。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石碎标家族成员、宿州冶金、达得利、博奥电气和三齐矿山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月平均余额分别为 5,803,212.82 元、291,666.67 元、125,000.00 元、33,654,166.67 元、9,933,333.33 元。

(2) 2009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石碎标家族成员、宿州冶金、博奥电气和三齐矿山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月平均余额为 32,622,375.76 元、20,083,333.33 元、15,126,578.77 元和 41.67 元。

(3) 2010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博奥电气、电光科技（原名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石碎标家族成员、宿州冶金和三齐矿山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月平均余额分别为 2,486,623.39 元、3,583,333.33 元、713,054.55 元、16,666,666.67 元和 333.33 元。

由于发行人为关联方宿州冶金提供资金，发行人按六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1,347,185.06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往来全部进行了清理，自2010年12月份以来，公司已严格规范了资金往来情况，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尤其是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杜绝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件发生，并确保今后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 (2) 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实际控制人保证促使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控股股东保证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全部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担。

5、 关联租赁

- (1) 2008年1月7日，电光有限与博奥电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博奥电气将座落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建筑面积 5,574.3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电光有限，租赁期为 2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已按约履行完毕。
- (2) 2010 年 1 月 5 日，电光有限与博奥电气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博奥电气将座落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现已更名为“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建筑面积 3,65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电光有限，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关联方提供审计、验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涉及、验资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如下：（1）2008年6月4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光有限在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承担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2008年10月10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200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3）2009年4月20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2008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审计；（4）2009年5月6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5）2010年4月27日，温州电光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外汇审核；（6）2010年5月19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2009年收购下属企业产品进行审计及外汇审核；（7）2010年6月1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外汇审核；（8）2010年7月19日，温州电光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电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9）2010年7月23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光有限截至2010年7月26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10）2010年10月10日，电光有限委托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光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吴凤陶女士、余海峰先生出具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目前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

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博奥电气和宿州冶金也分别向公司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2 宗房产；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光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0 宗房产；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宿州电光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0 宗房产。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宿州电光名下的宿州国用（2008）字第 0860021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宿州电光拥有的 7 宗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城中支行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以下三处在建工程：发行人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上海电光新建智能化防爆电器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和宿州电光新建矿用救生舱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电光新建智能化防爆电器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和宿州电光新建矿用救生舱项目已取得相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项目已取得相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发行人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

政办〔2010〕138号)的规定进场开展试桩。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5 项国内注册商标、1 项境外注册商标。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注册商标目前所载明的权利人为电光有限, 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但对于国内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该等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同时, 一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亦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发行人系由电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因此该等商标的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23 项专利、7 项专利申请; 上海电光拥有 6 项专利、2 项专利申请; 宿州电光拥有 0 项专利、2 项专利申请。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目前所载明的权利人以及专利申请的申请主体仍为电光有限, 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该等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虽然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及专利申请权人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了变更申请。由于发行人系由电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因此该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或纠纷。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但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仍登记为电光有限, 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所拥有的著作权仍登记在电光有限名下, 但发行人已向国家版权局提出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 由于发行人系由电光

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该等著作权的权利人由电光有限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纠纷。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dianguang.com”。
-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之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的房产共有 2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光承租位于上海三鲁路 3585 号的南 A3 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光承租位于上海三鲁路 3585 号的南 A3 厂房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因此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对由此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电光、宿州电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家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或通过受让合法持有相应股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理合同。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和整体变更除外）。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下述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3 号适用意见》项下的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5 月和 7 月对联邦科技所持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及温州电光 95%的股权进行了收购；同时，发行人在收购了温州电光 95% 的股权后，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温州电光，

之后，温州电光注销。

在上述收购发生时，上海电光和温州电光均为外商投资企业，上海电光的主要董事会成员和温州电光的董事会成员均为石碎标家族成员，而董事会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可认定发行人收购联邦科技所持上海电光和温州电光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

上海电光被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业务以研发、生产矿用智能化防爆电器及自动化监控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为主，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叠。收购完成后，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温州电光成立以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收购温州电光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 受让上海电光公司的股权

2010年4月6日，上海电光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联邦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光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上海电光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电光有限与联邦科技签订《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邦科技将所持100%上海电光的股权有偿转让给电光有限，转让价格为4,080万元。

2010年4月6日，上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3月31日，上海电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39,098,203.98元；2010年4月22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31日，上海电光净资产账面价值3,253.64万元，评估值4,008.66万元，发生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

2010年4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电光防爆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商务发[2010]335号），同意联邦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电光10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转让后上海电光的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5月18日，上海电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电光 100%的股权。

B. 受让温州电光股权及吸收合并温州电光

（1）发行人受让温州电光 95%的股权

2010年5月21日，温州电光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联邦科技将其持有的温州电光 95%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2010年5月21日，电光有限与联邦科技签订《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5月24日，乐清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温州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乐外经贸[2010]38号），批准联邦科技将持有温州电光 95%的股权转让给电光有限，温州电光的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7月22日，温州电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合并温州电光

电光有限的股东会于2010年4月1日作出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以及合并后温州电光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的决议，同时，经温州电光当时的全体董事确认，温州电光的董事会一致同意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2010年4月10日，电光有限与温州电光共同在乐清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的具体实施是在温州电光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2010年10月10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温州电光，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11,000万元保持不变；同时，温州电光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010年10月10日，电光有限与温州电光签订《合并协议书》。

2010年10月14日，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永会验[2010]第5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电光有限已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合并后电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仍为11,000万元。

2011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184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电光有限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电光有限已吸收合并温州电光。

2010年10月29日，电光有限就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乐清市工商局向电光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29日，乐清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乐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000172号），核准温州电光注销；2010年11月4日，乐清市国家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乐国通[2010]129124号），同意温州电光注销税务登记；2011年1月21日，乐清市地方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在《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温州电光注销税务登记。

（3）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分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温州电光在合并注销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合法、真实、有效的民事主体资格。发行人受让联邦科技所持温州电光95%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虽然电光有限和温州电光曾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对外发布过公告，但由于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事项的具体实施是在温州电光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后，因此，我们认为该次吸收合并的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温州电光的资产负债表，其负债总额为零，同时，电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出具承诺：若因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出售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10%的股权

2010 年 7 月 9 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2010 年 12 月 1 日，正泰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发《关于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1]15 号），核准电光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

因电光有限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7 日，正泰小额贷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正泰小额贷款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乐清市聚丰圆大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正泰小额贷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出售宿州冶金的股权

2010年4月6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宿州冶金5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2010年5月20日，宿州冶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

2010年5月，电光有限与电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3日，宿州冶金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出售天驰投资的股权

2010年7月9日，电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电光有限将其持有的天驰投资10%的股权转让给电光科技；2010年7月19日，天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9日，电光有限与电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19日，天驰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乐清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按规定发布公告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存在的合并、增资扩股、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对于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存在的程序瑕疵，根据温州电光的资产负债表，其负债总额为零，同时，电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已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承诺：若因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 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意见。
- (二) 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有权部门已出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

罚的意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救生舱等井下安全避险设备）和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高低压防爆开关等系列产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且上述两个项目均在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三期）A3 地块上建设，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除受到如下三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1、 2009年10月14日，乐清市规划建设局作出《关于对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的处罚决定》（乐规建[2009]786号），认定电光有限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擅自在厂区内进行建设（违法建筑面积 995 m²），故责令电光有限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995 m²建筑物补办手续，并处以 159,200 元罚款；
- 2、 2010年6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作出第 2120100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00055 号），认定上海电光在闵行区江月路南、恒南路东建造厂房及综合楼工程时，未向主管机关办理开工验线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故对上海电光处以 4,000 元罚款；
- 3、 2010年12月6日，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00139 号），认定上海电光在新建智能防爆电器厂房及辅助用房存在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故对上海电光处以 25,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电光有限及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且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上海电光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且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开工验线手续将在办理竣工验收时一同办理同时，上海电光收回了发包，统一委托总包方进行建设。

乐清市规划建设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程序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上海电光存在其他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就上述三项行政处罚，鉴于电光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消除了上述违法行为的影响，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乐清市规划建设局、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和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股东子公司宿州电光及部分原材料采购商曾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即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08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发生总额为89,596,720.360元，占全部票据发生额的55.14%；2009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

据发生总额为341,896,970.00元，占全部票据发生额的83.90%；2010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发生总额为12,500,000.00元，占全部票据发生额的23.8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宿州电光及部分材料供应商系因采购原材料、购置生产设备等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故而通过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得融资。截至2010年9月13日，发行人已向承兑银行偿还前述汇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

2011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发行人已经及时偿还了承兑汇票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并已自动纠正了上述情况，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作为发行人辖区内的支付结算监管部门，未受理过任何与发行人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

根据《审计报告》，自2010年3月12日起，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开具或接受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11年2月18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如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自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等，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加强内部培训，严格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同时，发行人承诺彻底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发行人已经及时偿还了承兑汇票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且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发行人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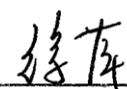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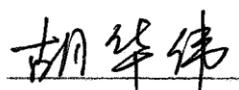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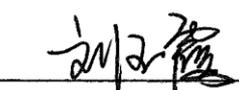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徐萍 律师



胡华伟 律师



刘玉霞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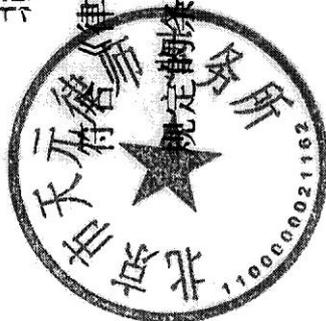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195156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0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09年6月-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0年7月-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1830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049520085

持证人 徐萍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602196912070528

发证日期 2009 年12 月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09年6月-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0年7月-2011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0310819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华伟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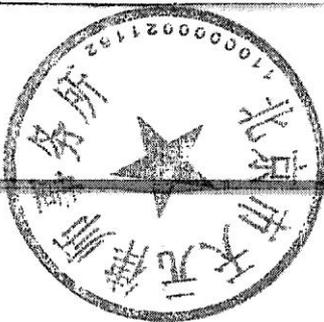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80106197307260010

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09年3月-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0年7月-2011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13696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81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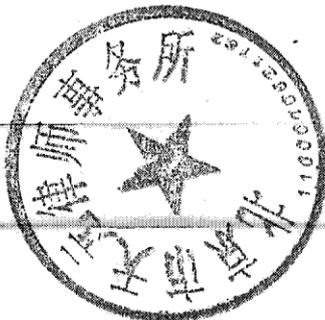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玉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32621197808260027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09年6月-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0年7月-2011年6月